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崔寨组团西南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收集、暂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198000t，年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10000t。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一般固废的搬运、装卸、分拣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要求，

厂界VOCs排放浓度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由罐车统一运至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崔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崔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

三、备案文号：2411-370192-04-03-151954